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17
號

02
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訴 訟 救 助 之 抗 告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05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09 號
10 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「聲抗字」，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
11 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
12 之 3、第 29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
13 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
1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
15 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18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19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20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
21 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
22 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
23 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
25 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綜觀聲請書
26 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
27 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
28 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30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31 大法官 蔡宗珍
32 大法官 朱富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佳微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